



161512050018

XSQ/GL-29-02



672

检测报告

山新检字(2021)第X1113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Name Of Sample

委托单位: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Client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Classification Of Test

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结果

山新检字(2021)第X1113号

第1页 共1页

1. 采样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
受检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	受检单位地址	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路229号
委托人	翟璨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状态	冲击式吸收瓶: 无色透明液体
采样容器	冲击式吸收瓶	运行负荷	80%
样品数量	25ml×6份	采样地点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
采样日期	2021.04.13	测试日期	2021.04.13-04.14

2. 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.1 有组织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使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酚类化合物	HJ/T 32-1999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XSQ/FY/0361	0.3 mg/m ³

2.1.2 有组织检测结果

207 车间水杨酸厂房综合排气筒出口 DA039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207 车间水杨酸厂房综合排气筒出口 DA039		
	采样日期	04月13日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酚类化合物	样品编号	GY21041301013	GY21041301014	GY21041301015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0.3	<0.3	<0.3
	排放速率 (kg/h)	----	----	----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8173	20612	21289
流速 (m/s)		2.2	2.5	2.6
烟温 (°C)		16.5	17.2	17.6
排气筒高度/内径 (m)		24/1.4×1.8		
备注		“----”表示未计算		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王涵

审核人: 翟璨

批准人: 李承高

签发日期: 2021.4.20